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临 2017-03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